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00.09.30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2.2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4.09.2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環境工程與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充實學生實務經驗，並使專業與實務結合，進而使學生瞭解職場性向與其定位，特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審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原則事項，本系得由系主任組成學生實習委員會，綜理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本委員會一學期改選一次，並依實習流程進行相關作業。
- 三、本要點之課程以結合理論與實務為原則，校外實習開課型態包括必修或選修、暑期、學期、學年及海外等課程類型，課程之學分數及修習時數依本要點與實習委員會之決議，實習之時數抵免依本校相關辦法，學生取得校外實習之學分數得折抵實務專題學分。
- 四、學生校外實習由該生實務專題指導老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洽商國內外合格公民營事業機構，並進行實習機構評估，經雙方協商同意，簽訂協議書或合約書，安排學生前往實習。
- 五、為加強輔導學生校外實習，瞭解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工作環境，得安排各項相關職能輔導與生活及心理輔導。本系實習輔導教師得實施校外輔導，並填報輔導紀錄表，學生實習期間須填報實習週誌並於實習完畢撰寫實習報告。
- 六、本系遴選實習合作機構時，得邀請實習機構與本系學生進行校外實習座談會，輔導學生認識實習機構之職場環境以及有關實習注意事項，使學生瞭解校外實習為校內課程之延伸，並加強學生課程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 七、實習機構遴選與管考程序如下：(一)收集建立實習機構資料庫、(二)評量與調查實習機構合作意願、(三)媒合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四)簽訂協議書或校外實習合約、(五)評量學生實習報告與實習機構回饋意見。
- 八、學生校外實習應經家長簽名同意後，提出校外實習申請，經本系審核通過後，始得至校外實習，實習完畢後由實習機構協助完成評量表。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和輔導老師共同評定，其評分比重為實習機構70%、實習報告30%。
- 九、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保險辦理事宜，應由實習機構依教育部或勞委會等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十、為使學生能熟悉實習內容，訂有學生注意事項供本系學生參考。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學校核備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